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70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新闻大厦钱江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汪思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654,221,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8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45,105,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8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9,115,8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9,564,0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4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9,115,8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5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026,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6%;反对1,275,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9%;弃权919,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5,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545%;反对1,275,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42%;弃权919,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5,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1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026,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6%;反对1,216,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弃权978,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2,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545%;反对1,21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53%;弃权978,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2,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0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085,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36%;反对1,216,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弃权919,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2,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8,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735%;反对1,21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53%;弃权919,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2,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1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026,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6%;反对1,216,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弃权978,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2,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545%;反对1,21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53%;弃权978,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2,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0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赵晴,同意股份数:646,086,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8.7565%。

5.02.候选人:秦晓春,同意股份数:646,087,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8.7567%。

5.03.候选人:杨星,同意股份数:646,143,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8.7653%。

5.04.候选人:鲍林强,同意股份数:646,087,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8.7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赵晴,同意股份数:1,429,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4.9430%。

5.02.候选人:秦晓春,同意股份数:1,430,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4.9529%。

5.03.候选人:杨星,同意股份数:1,486,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5.5436%。

5.04.候选人:鲍林强,同意股份数:1,430,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4.9528%。

表决结果:全体通过。

6、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叶雪芳,同意股份数:646,082,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8.7559%。

6.02.候选人:蔡才河,同意股份数:646,07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8.7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叶雪芳,同意股份数:1,425,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4.9005%。

6.02.候选人:蔡才河,同意股份数:1,42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4.8587%。

表决结果:全体通过。

7、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累计投票议案)

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陆春祥,同意股份数:646,084,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8.7562%。

7.02.候选人:陈军雄,同意股份数:646,07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8.7553%。

7.03.候选人:裴蓉,同意股份数:646,07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8.7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陆春祥,同意股份数:1,427,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4.9214%。

7.02.候选人:陈军雄,同意股份数:1,42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4.8587%。

7.03.候选人:裴蓉,同意股份数:1,42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4.8587%。

表决结果:全体通过。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026,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6%;反对1,216,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弃权978,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5,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545%;反对1,21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53%;弃权978,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5,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03%。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226,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23%;反对2,082,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3%;弃权912,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6,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9%;反对2,082,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720%;弃权912,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6,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陈其一、王珏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4]第203号

致: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临时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4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内容。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四)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218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至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645,105,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第5、6、7项议案涉及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本所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等人员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7涉及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需在得票数高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按照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议案2、议案4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6和议案7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赵晴、秦晓春、杨星、鲍林强,2名独立董事叶雪芳、蔡才河,3名非职工监事陆春祥、陈军雄、裴蓉均以高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并依照累积投票制按得票数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当选。本次改选6名董事后,董事会成员人数为8名,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修订后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

经查验,议案2、议案4涉及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盖章)　　陈其一
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王珏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年末收益公告

估值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620010	
交易代码	620010	
基金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580000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380000	
基金资产净值	580,024,663.84	
基金份额净值	1.0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0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0.9349	
7日年化收益率	4.202%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金元宝A类	金元惠理金元宝B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10	62001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	130,168,207.81	449,856,456.0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	1.00	1.0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累计净值	1.00	1.0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	0.8837	0.9497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7日年化收益率	4.014%	4.255%

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
交易代码	620006
前端交易代码	620006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58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1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4,948,392.19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7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7

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
交易代码	620004
前端交易代码	620004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58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4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1,541,390.89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5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5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
交易代码	620009
前端交易代码	620009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58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713,785.47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2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2

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丰利债券
交易代码	620003
前端交易代码	620003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58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7,263,006.36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3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5

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成长动力混合
交易代码	620002
前端交易代码	620002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58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5,144,233.9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5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15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
交易代码	620007
前端交易代码	620007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58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6,826,053.67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7

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日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
交易代码	620001
前端交易代码	620001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58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1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11,236,084.78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3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3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协商,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通过苏州银行网点柜面和自助交易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实行费率优惠,目前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2
10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1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2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3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柜面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交易系统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以下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柜面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3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3;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2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截止。

2、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苏州银行网站刊登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12月30日,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尾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后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东吴转债场外份额	43,572,211.40	61,681,129.46	0.415607046	1.000	1.440
东吴转债场内份额	4,323,590.00	22,197,478.00	0.415607046	1.000	1.440
可转债A份额	27,078,177.00	27,078,177.00	0.004726027	1.000	1.039
		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127,972.00			
可转债B份额	11,604,934.00	11,604,934.00	1.374329423	1.000	2.375
		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15,949,002.00			

注:东吴转债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东吴转债场外份额,东吴转债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东吴转债场内份额;可转债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东吴转债场内份额;可转债B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东吴转债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1月5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可转债B将于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月5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5日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31日)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97元。2015年1月5日当日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2、本基金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可转债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东吴转债场内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4、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关于可转债A和可转债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4年12月30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东吴转债份额(场内简称:东吴转债,基金代码:165809)、可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64)和可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65)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5日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31日)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97元。2015年1月5日当日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14年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经各基金托管人复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各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截止时间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资产净值(元)
580001	东吴嘉禾优势基金	2014-12-31	0.7696	2.4896	1,841,938,753.62
580002	东吴双动力股票	2014-12-31	1.3471	1.9671	1,330,629,787.33
580003	东吴行业轮动基金	2014-12-31	0.6500	0.7300	1,198,578,481.88
582001	东吴优信A	2014-12-31	1.1372	1.1492	18,424,248.47
582201	东吴优信C	2014-12-31	1.1126	1.1246	29,905,341.56
580005	东吴进取策略混合	2014-12-31	1.1996	1.2696	240,701,520.16
580006	东吴新经济股票	2014-12-31	1.231	1.231	148,428,308.62
580007	东吴新创业股票	2014-12-31	1.195	1.255	44,994,270.45
585001	东吴中证新兴指数	2014-12-31	1.020	1.020	650,660,996.64
582002	东吴增利债券A	2014-12-31	1.143	1.183	17,143,137.65
582202	东吴增利债券C	2014-12-31	1.128	1.168	41,034,479.56
580008	东吴新产业股票	2014-12-31	1.562	1.562	122,119,857.36
165806	东吴深证100指数(LOF)	2014-12-31	1.125	1.125	72,354,120.20
582003	东吴保本基金	2014-12-31	1.076	1.076	207,546,339.93
580009	东吴内需增长混合	2014-12-31	1.411	1.411	79,311,154.83
165807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	2014-12-31	1.033	1.065	737,483,930.46
150120	鼎利进取	2014-12-31	1.049	1.049	
165808	鼎利优先	2014-12-31	1.008	1.073	
000531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	2014-12-31	0.983	0.983	122,165,801.17
165809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	2014-12-31	1.029	1.469	126,176,702.10
150164	可转债A	2014-12-31	1.000	1.039	
150165	可转债B	2014-12-31	1.097	2.472	
			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	最近七日收益折算年收率	
583001	东吴货币A	2014-12-31	1.27210	4.207%	106,382,872.09
583101	东吴货币B	2014-12-31	1.33700	4.459%	104,449,391.70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0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同时推动全资子公司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宁水泥")的发展,经公司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将所持咏宁水泥60%股权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对外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2014年12月3日,公司委托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咏宁水泥60%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4,566.86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14年12月3日至2014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为咏宁水泥60%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24,566.86万元。

金隅股份于2005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11000041028524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373.706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卫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